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陳膺仁

電話：02-89953398

傳真：85211561

電子信箱：james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30063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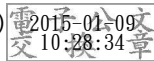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31783A0C_ATTCH16.pdf、00631783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30063178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104年3月1日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會文化園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40109



10400139300